

4、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破坏或者危害工业遗产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9月28日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邢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能够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泄露工业遗产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588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确认；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5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0号，2015年5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毕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